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海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品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孟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龍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任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陳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五.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1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主席）及廖品綜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孟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